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市监处罚〔2025〕49号

当事人：信阳市誉尖茶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2MAD5E8D9X9

住所（住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谭家河乡南湾村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娟

身份证件号码：411502199503027028

2025年5月13日，执法人员发现信阳市誉尖茶叶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店铺“誉尖茶叶官方旗舰店”销售袋泡茶。经系统查询，未发现该公司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2025年5月14日，执法人员到信阳市誉尖茶叶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信阳市浉河区谭家河乡南湾村5号”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操作间放有无纺布包装茶包共63包及已使用的无纺布共1卷，现场无法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办公桌上电脑系统检查发现，电脑中显示信阳市誉尖茶叶有限公司开设拼多多店铺“誉尖茶叶官方旗舰店”页面，销售记录中显示袋泡茶从2024年11月23日开始销售，之前销售商品名为“毛尖嫩芽碎2024信阳新茶叶明前精品断芽尖”。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并销售袋泡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经报领导审批，执法

人员现场对上述物品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制作并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信市监强制〔2025〕ZD28号）。

2025年5月14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并销售袋泡茶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由贾沐、马欣欣为办案人员。

2025年5月14日，执法人员贾沐、马欣欣对当事人送达了《询问通知书》，2025年5月19日下午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承认其使用《营业执照》（信阳市誉尖茶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2MAD5E8D9X9）在“拼多多”平台注册店铺“誉尖茶叶官方旗舰店”销售“袋泡茶”商品，其在注册地址“信阳市浉河区谭家河乡南湾村5号”使用茶叶、无纺布制作袋泡茶，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其制作袋泡茶的原料是卖的其他茶叶剩下的茶叶碎，无纺布是从淘宝购买的28元一卷，袋泡茶一包的成本约2角钱。并提供了“拼多多”APP平台店铺导出的销售记录，销售记录显示该店在“拼多多”APP平台销售袋泡茶的链接之前销售的是茶碎，自2024年11月23日开始销售袋泡茶，袋泡茶共销售8单，销售金额共298.01元。

2025年5月20日，当事人提供了其购进制作袋泡茶的原料的购进记录及检验报告：无纺布购进记录、无纺布检验报告书、散茶供应商销售记录单、散茶供应商提供的散茶检验报告书。

调查认定的事实：信阳市誉尖茶叶有限公司未取得食品

生产许可证生产并销售袋泡茶，销售金额为 298.01 元，原料价值为 30.4 元，货值金额总计为 338.61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信阳市誉尖茶叶有限公司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在其注册地址“信阳市浉河区谭家河乡南湾村 5 号”制作袋泡茶，并在“拼多多”平台注册店铺“誉尖茶叶官方旗舰店”销售“袋泡茶”商品。

2. 信阳市誉尖茶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主体资格。

3.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承认其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制作袋泡茶并在其“拼多多”平台注册的店铺“誉尖茶叶官方旗舰店”销售“袋泡茶”商品的情况属实。

4. “拼多多”APP 店铺销售记录一份，证明其违法所得。

5. 当事人提供的购进制作袋泡茶的原料的购进记录两份，原料的检验报告两份，证明制作袋泡茶的原料的来源、价格及检验情况。

2025 年 06 月 19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信市监罚告〔2025〕52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案件性质：信阳市誉尖茶叶有限公司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却在其注册地址制作袋泡茶，并通过其“拼多多”平台注册店铺“誉尖茶叶官方旗舰店”销售“袋泡茶”商品，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进行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在案件查办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执法办案等系统，未发现当事人在五年内有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可以认定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当事人在调查终结前已主动将“拼多多”平台店铺“誉尖茶叶官方旗舰店”销售的袋泡茶商品链接全部下架，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当事人提供了购进制作袋泡茶原料的购进记录和检验报告，在直至调查终结时止未发现上述茶包产生社会危害后果。当事人上述行为符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9“适用情形：初次违法，食品、食品添加剂经检验合格，且有下列情形之一：1. 及时改正；2. 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

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四张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第六条“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列明的事项，符合清单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清单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给予行政处罚。清单未列明的事项、情形，需要减轻行政处罚的，执法机关应当综合裁量，选择减少处罚种类，或者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处以罚款。”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与《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8.1.1“备注：2.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且具有《通则》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可以处以货值金额10倍以下且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9“裁量幅度：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超过1万元，罚款减至货值金额10倍以下且不超过5万元；能够用于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不予没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298.01元；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无纺布1卷、茶包63包；3、并处3047.49元罚款（上述罚没款合计：3345.5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账户名：信阳市财政局，账号：261104059896；备注：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